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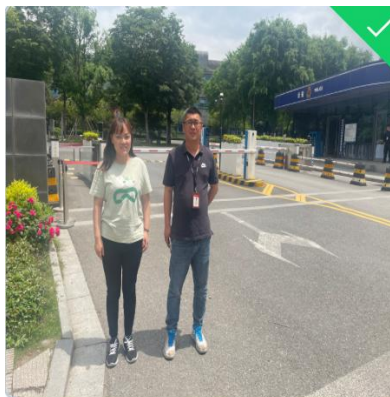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3-37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桐庐海康威视光学试验室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是一家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的企业，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 企业目前有一期、二期和三期三个厂区，以满足市场不断扩张的需求，一期和二期均位于同一园区(海康威视科技园)，三期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 57 号地块，三期厂区与海康威视科技园相隔董家路，相对独立。 因产品制造工艺需求延伸，光学技术能力需要持续提升，需要增加光学元器件和光学镜头的加工、精密检测能力，用于光学技术的攻关突破及小批验证，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实施桐庐海康威视光学试验室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 80 万片/年的光学镜片试验能力，项目利用位于园区内西南面二期已建闲置的生产车间（原道闸厂房），不涉及新建的建（构）筑物，涉及的其他已建建构筑物有：危化库、废品库。 本项目的产品光学镜头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安监总局管三[2015]80 号，应急厅函〔2022〕300 号修订），生产过程中镀膜使用到氮[压缩的]、氧[压缩的]、氩[压缩的]、氦[压缩的]、氢气；涂墨使用到含易燃溶剂的油墨、稀释剂、固化剂等制品[闭杯闪点≤60℃]（油墨：术ラ#2000 半つや黒 A 液、GT-7 II A Fine、LENS COATING BLACK B NO.3、1000(E)系列，固化剂：工术ラ#2000 半つや B 液、GT-7 II B 硬化剂，稀释剂：工ボラ#2000 シンナー、GT-7 II 稀释剂、LENS COATING B THINNER、GT-7II）、除油剂（ECH-30 环保高效除油剂）；胶合清洁使用到丙酮；组装清洁使用到无水乙醇、乙醚；超声波清洗使用到除油剂（ECH-30 环保高效除油剂）、洗净药水（ECH-15/15N 多功能环保清洗剂、ECH-18T 脱膜剂、ECH-35/35A 除蜡剂）。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 本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9号修正，应急管理部公告2018年第12号修订）、《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3〕7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故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本项目经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3-330122-07-02-443369；委托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机械行业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A261003719）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2021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安全预评价导则》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总局令第77号修订）、《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胡伟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胡小兰、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胡小兰、万昌平、刘咏梅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魏红、阮佳
	时间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7 月